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經管古蹟歷史建築借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活動類型	
借用地點	（請附場地平面圖）		
使用人數	人	搭設臨時建物或佈景	□有（請說明搭設臨時建物或佈景名稱及位置 □無
場地佈置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		
正式使用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　合計　場次		
場地佈置 拆除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		
檢附資料	□活動計劃書　□場地佈置圖　□活動經費預算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
茲向貴局借用上列場地設施，並願遵守貴局場地設施借用規定（借用辦法如附件），並依所申請之動內容使用，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、保證金沒入並負擔法律責任，絕無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　（簽章）

職稱：　電話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　（簽章）

職稱：　電話：

地址：

（請蓋印信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承　辦　人	科　長	批　示　（第＿＿＿層　決　行）